

## 第XVI章：保安

---

16.1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應主席邀請，介紹2003至04年度其政策範圍的資源需求(附錄V-14)。

### 出入境事宜

#### 落馬洲管制站

16.2 楊孝華議員提及落馬洲管制站實施的通宵交通管制，並詢問維持交通秩序是否警務人員的責任。若然，他詢問預算中有否就此預留足夠撥款。署理警務處處長(下稱“警務處處長”)回覆時表示，由於24小時人流通關只實施約1個月，調配警務人員管理落馬洲管制站的交通只是暫時措施。當局已額外調配5名警務人員於晚間執行此項職務。基於現有設施的限制，調節的士及小型巴士流量的工作須於出入境大樓外進行。長遠而言，運輸署可能會把交通管理工作外判。隨着落馬洲處理過境車輛的設施短期內作出改善，警務人員協助管理交通的需要將會減少。目前，警方正考慮改善該範圍的照明系統，以及裝設閉路電視攝影機，以加強監察。

16.3 劉江華議員詢問，在2003至04年度達致1.8%減省額會否影響出入境檢查櫃檯的前線服務，尤其在落馬洲實施24小時人流通關後的服務。保安局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當局會透過更有效的資源調配來達致減省的目的，而不會削減服務。保安局會繼續履行所有服務承諾。必要的服務，尤其是前線紀律人員提供的必要服務，包括落馬洲管制站的24小時人流通關服務，將不會受到影響。

16.4 入境事務處處長補充，當局已額外調配26名前線人員，以配合落馬洲管制站實施24小時人流通關。由於旅客流量高於預期，當局亦已調派另外9名人員執行有關職務。落馬洲管制站在一般時間平均有35名入境事務處人員當值。為處理在長假期期間較高的旅客流量，當局會透過重新調配內部資源作出特別的人手安排。由於當局最近獲批新的撥款以改善電腦系統及推行新智能身份證，出入境管制站可處理的旅客量將會大幅提升。至於長遠的解決方法，便是實施自動化旅客及車輛出入境檢查。

### **濫用商務簽證出入境**

16.5 李卓人議員詢問入境事務處有何預防措施，以遏止內地人士假借商務簽證入境在本港從事僱傭工作。他引述一則有關內地集團安排妓女來港的報道。他要求當局澄清，財政司司長有否指示入境事務處無需查問持商務簽證入境的內地人士，以鼓勵他們在香港進行商業投資。

16.6 入境事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內地當局已設立機制，處理內地人士提出的來港商務簽注申請。據他記憶所及，財政司司長沒有就查問持有商務簽注的內地人士方面發出任何指示。去年，超過6 000名內地人士持商務簽注進入香港，另有數以千計內地人士以旅客的身份或其他目的(例如探親或經香港過境至第三個國家)入境。這些旅客與其他類別的旅客一樣，只要在邊境管制站通過正常入境檢查，便可進入香港。入境事務主任會對可疑或有懷疑的個案作進一步檢查。

16.7 入境事務處處長進一步表示，入境事務處會繼續對從事未經批准的僱傭工作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入境事務處一直與內地當局就交流情報保持緊密聯繫，以打擊安排未經批准的僱傭工作。中港雙方已就此設立通報制度。最近，資料交流的速度亦隨着使用電子郵件而加快。有關李議員引述的報道，入境事務處處長表示正在跟進此事。然而，為免妨礙調查工作，他不能透露有關詳情。

### **入境上訴個案**

16.8 何俊仁議員察悉不同性質的上訴個案的成功率有極大差距，他詢問這是否與執行入境政策時採用不同的標準有關。入境事務處處長指出，每宗上訴個案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上訴成功與否主要取決於上訴人能否提供新資料。不同性質的上訴個案的成功率，並不能反映執行入境政策的標準屬寬鬆或嚴謹。

### 懲教事宜

#### 懲教院所

16.9 劉江華議員質疑，在財赤時期是否有需要耗資120億元在喜靈洲興建一所超級監獄。保安局局長表示，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撥款建議是用於進行喜靈洲監獄發展計劃的可行性研究。該計劃旨在紓緩懲教院所(尤其是女囚犯的懲教院所)過於擠迫的情況，建議的監獄發展計劃要到2013年才竣工。懲教署署長補充，120億元的開支會分期於多年間使用。擬建的超級監獄會提高運用及管理資源的靈活性。與興建4至5所監獄所需的資源相比，超級監獄可多提供2 600個懲教名額，而運作所需的額外職員數目亦少於1 100名。

#### 罪犯重新融入社會

16.10 李柱銘議員認為，罪犯若要重新融入社會，最佳的方法是在獲釋後能夠成功受僱。由於改過自新的罪犯就業時遇到歧視並不罕見，他促請政府擔當牽頭的角色，聯同大型商業機構，為他們提供就業機會。李議員詢問，政府有否就聘用改過自新的罪犯出任公務員設定任何限額。懲教署署長表示，政府沒有排擠釋囚，不讓他們出任公務員，但當局沒有記錄受聘為公務員的釋囚的數目。法例規定，懲教署須在少年罪犯被拘押期間為他們提供教育及職業培訓。職業培訓按市場需求而設計，以提高罪犯獲釋後的就業機會。懲教署透過舉辦多項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動社區支持改過自新的罪犯。舉例而言，懲教署曾與香港大學為有可能聘用罪犯的僱主舉辦研討會，以鼓勵他們為改過自新的罪犯提供就業機會。志願機構亦在這方面為改過自新的罪犯提供極大的協助。

16.11 李柱銘議員要求保安局局長向行政會議轉達其意見，即政府應擔當牽頭的角色，並聯同大型機構擬定計劃，鼓勵聘用改過自新的罪犯。

### 警務事宜

#### **酬金及特別服務**

16.12 涂謹申議員察悉，警隊並沒有關於分目“酬金及特別服務”項下打擊嚴重罪案、毒品及公安罪行開支的分項統計數字，以及獲得該等酬金的人士數目的統計數字，他詢問警隊如何能有效監察該等開支。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酬金及特別服務的分項數字，與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如英國)採取的安排看齊。

16.13 警務處處長解釋，警隊原則上不會披露酬金及特別服務的開支資料，因有關項目涉及警隊機密行動。公開有關開支會披露警隊行動的細節及執法能力，犯罪份子或可從而迴避警方的行動及法律制裁，因而會損害公眾的利益。實際上，警方不可能提供酬金及特別服務的分項開支數字，因為一筆酬金可能涉及各個不同的嚴重罪案。警務處處長強調已就開支制訂嚴格的指引。每個開支項目均經過仔細的審議，並須經過內部及審計署署長的審核。至今仍未發現有任何漏洞。警務處處長表示，據他所知，大部分海外國家的警方當局也採取與香港類似的安排，只會公開整體的開支數目。

16.14 涂謹申議員堅持有需要知悉酬金及特別服務開支的分項數字。他繼而留意到，截至3月15日，2002至03年度的酬金及特別服務實際開支只有5,947萬元，而2003至04年度的開支預算則是8,500萬元。他詢問金額大幅增加是否用以支付打擊政治罪案的酬金，例如《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所界定的叛國及顛覆罪行。保安局局長澄清，《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尚未制定，保安局未有要求警務處就此預留撥款。

#### **將軍澳警區**

16.15 劉江華議員詢問，鑒於政府已訂下削減經營開支的整體計劃，把將軍澳分區提升為警區的建議是否會繼續推行。警務處處長表示，儘管將軍澳的人口不斷增加，當局認為現階段無需把將軍澳分區提升為警區。當局在決定應否提升某分區時，亦會考慮罪案率及交通量等其他因素。在此期間，東九龍總區及觀塘警區已調配額外資源到將軍澳維持治安。他向委員保

## **第XVI章：保安**

---

證，把將軍澳分區提升為將軍澳警區的計劃是一個長遠目標，當局未有擱置該計劃。

### **警務處員工的增薪**

16.16 鑒於政府計劃節省資源，葉國謙議員關注到，截至2002年11月30日仍未達到其職級頂薪點的9 952名警務處員工可能不會獲得推薦增薪。警務處處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關於推薦員工增薪方面，警務處已確立一套機制。決定是否增薪的準則不會因節省資源而收緊。在2003至04年度，警務處已預留5,000萬元支付增薪額。

### **交通安全教育**

16.17 楊孝華議員提到警務處將提升交通安全城的設施，以及更換道路安全巴士，他詢問這些網領的工作會否外判。警務處處長表示，由於交通安全城及道路安全巴士是作教育及宣傳用途，警方認為由穿着制服的人員負責有關工作會更適當。警務處無意外判這項工作。

### **警務處委聘顧問進行的意見調查**

16.18 劉慧卿議員察悉警務處委聘香港大學進行一項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她詢問有關挑選受訪者的過程及調查結果。由於她曾接獲多宗有關警隊的投訴，因此她對調查結果表示關注。

16.19 警務處處長回覆時表示，服務對象滿意程度調查是每隔一年進行的定期調查，以評估公眾對警隊工作的滿意程度。受訪者是在過去一年曾與警隊接觸的人士。調查顯示超過80%的受訪者對警隊的工作感到滿意，而調查結果將於2003年4月2日於警隊刊物《警聲》中公布。進行意見調查是讓警隊確定須予改善之處的其中一個方法。投訴警察課亦是顯示公眾是否滿意警隊表現的指標。

### 國家安全及內部保安

#### **推廣國家安全的宣傳計劃**

16.20 劉慧卿議員表示，根據她收到的意見，市民不滿《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國家安全部分的政府宣傳短片(下稱“宣傳短片”)經常播放，以致其他需要公眾注意的範疇可能會被忽略。她要求當局澄清有否既定做法，即政府不會就具爭議的事項製作宣傳短片。她亦要求當局提供《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宣傳活動開支的詳情。

16.21 保安局局長指出，不同人士對同一事情會有不同的意見。她本人曾收到讚賞《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宣傳短片的評語。政府有責任推廣《基本法》，而國家安全是《基本法》重要的一環，因此政府會透過宣傳短片加以廣泛播放。她不知悉有任何政府政策或做法指明宣傳短片只可推廣不具爭議的事宜。

16.22 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宣傳活動的開支，保安局局長表示，設計網頁、印製宣傳單張，以及在電視台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的開支分別是5萬、170萬及120萬元。

16.23 何秀蘭議員詢問不同政策局爭取宣傳短片播放時間的機制。鑒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正在擴散，她詢問保安局會否考慮騰出已分配予《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宣傳短片的播放時間供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使用。保安局局長解釋，國家安全的宣傳工作早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前已計劃妥當。宣傳短片播放時間的編配由政府新聞處統籌，該處會考慮不同政策局的要求而作出安排。

16.24 葉國謙議員不同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宣傳短片播放時間過多。他認為，基於保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當局有需要加強播放有關的宣傳短片。

#### **執行有關國家安全的條文**

16.25 涂謹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執行《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條文而預留的額外人力資源，並詢問是否需要作出組織架構上的改變，以實施條例草案。

## **第XVI章：保安**

---

16.26 保安局局長回覆時表示，警務處一直是執行刑事罪行條文的機構，其中包括《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於預計在《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制定後只會出現少量有關案件，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為實施條例草案而重組警務處或增加資源。

### **反恐法例**

16.27 保安局局長回應何俊仁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按照時間表，在2003年5月提交有關資助恐怖份子活動的立法建議。警務處與香港海關內部已成立一個特別小組，負責調查資助恐怖份子活動的案件，因此上述立法建議無需額外資源。

### **航空保安**

16.28 署理民航處處長回應楊孝華議員時澄清，加強對航空貨運受規管托運商的檢查，與美國實施預先提交清關文件的新程序無關。

### **大亞灣應變計劃**

16.29 胡經昌議員詢問，大亞灣應變計劃有否因應在大亞灣新設的嶺澳核電站投入運作而作出適當修訂。他要求當局提供所採取的安全措施的資料，以減輕公眾的疑慮。

16.3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應變計劃已作出相應修訂。近期進行的評估顯示，嶺澳核電站的啟用不會提高發生核意外的風險。保安局局長強調，確保核電廠安全運作是核電公司的基本責任。關於大亞灣的核電公司，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和她本人同是該公司董事會的成員。依她之見，該公司以專業的方式運作，管理層充分瞭解安全及風險等考慮因素。核電廠運作的安全及保安受到嚴格的管制，並已制訂有效措施防禦恐怖份子的襲擊。

16.31 至於政府的職責，保安局局長表示，保安局與廣東當局已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及保持緊密的接觸，確保雙方能互相合作和及時交換資料。萬一發生核意外，保安局會動員香港天文

## 第XVI章：保安

---

台及消防處等有關部門採取適當行動。她向委員保證，大亞灣應變計劃在2001年2月的緊急事故演習中已經過全面的測試。該次演習顯示應變計劃完善，而參與的所有部門及組織均作好充分準備，以應付萬一發生核電廠意外泄漏放射性物料的事故。

### 資訊及系統管理

#### 資訊管理組

16.32 吳靄儀議員察悉，資訊科技署將調撥9個職位往保安局，以便成立資訊管理組，她詢問這安排能否減省任何開支。保安局局長確認，調撥職位只是把職位重行調配，不會帶來任何新的減省額。該9個職位現時為保安局職權範圍下的6個部門提供支援服務，該等部門包括醫療輔助隊、民眾安全服務處、懲教署、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調撥該9個職位成立保安局轄下的資訊管理組後，有關發展資訊科技的撥款要求會由保安局統籌處理。此項安排旨在提高運用資源的成效及靈活性，以及加強保安局的資訊科技管理能力。

16.33 鑒於調撥職位不能減省任何開支，吳靄儀議員看不到此舉有何好處。相反地，她關注由保安局轄下資訊管理組中央管理資訊科技，會影響該6個部門的獨立性，尤其是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解釋，正如在資訊科技署總目下的管制人員報告所闡述，從資訊科技署調撥職位的安排並非保安局獨有，而是適用於多個政策局及部門。有關安排是一項轉變，旨在賦權政策局及部門透過成立本身的資訊管理組，承擔管理資訊科技的責任。

#### 共用通訊設施

16.34 單仲偕議員察悉，警務處及消防處曾於2001年分別申請撥款10億元及7億元，以提升其通訊及調派系統。他詢問兩個系統能否互相兼容，而保安局有否任何長遠計劃理順兩個部門的系統，藉以節省開支。

16.35 保安局局長回覆時表示，警務處及消防處使用不同的通訊系統，以配合其本身的需要。然而，如有需要，兩個部門的系統可調校至同一頻道，使兩個部門能夠互相通訊。

### **邊境禁區範圍**

16.36 鑒於非法越過香港邊境的內地人士數目已經減少，單仲偕議員促請保安局檢討邊境禁區範圍的面積，以節省人力資源。保安局局長同意有空間可縮減28平方公里的邊境禁區範圍。然而，減少有關範圍的面積所節省的開支不會太多，因為在裝設電子感應器及圍網後，邊境禁區範圍所需的人手已減至最低。她同意縮減邊境禁區範圍可利便鄰近地區的居民，也可提供土地作發展用途。

